

穗环管影（番）〔2023〕39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因湃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广汽自主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因湃电池科技有限公司（91440113MAC2QA0F29）：

你单位报送的《广汽自主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汽自主电池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龙瀛路36号自编A01，申报内容为年产磷酸铁锂电池30GWh。该项目占地面积444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76487.31平方米，主要建筑有单层厂房9栋、单层门卫室1栋、两层厂房2栋、两层食堂1栋、3层厂房1栋、4层厂房1栋、4层办公楼及食堂1栋、9层宿舍楼2栋；主要设备有电芯生产线、电芯拆解线、模组及Pack线等生产设备及试验、检测实验设备一批，蒸汽锅炉3台、导热油炉3台；员工4000名，内设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番技评〔2023〕3号），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生活区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区综合废水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新建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生活区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85500 吨/年；生产区综合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396629 吨/年。

（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要求；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不超过 22.28 吨，VOCs 年排放量不超过 39.18 吨。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活区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一起排入市政集

污管网，送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生产区正/负极清洗废水经“综合调节+气浮+芬顿+混凝沉淀”的工艺预处理后，汇同纯水制备浓水、软化水制备浓水、实验室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及生产区域的生活污水等，统一通过“调节+生化+沉淀”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排放口2个，生活区和生产区各1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各项控制要求。电芯生产线正极烘烤产生的NMP废气经“冷凝冷冻装置回收”和“转轮吸附浓缩”处理后通过27米高排气筒排放，转轮脱附形成的高浓度解吸气重新进入冷凝冷冻回收装置析出NMP，并暂存于缓存罐；注液化成尾气经“碱液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27米高排气筒排放；极片处置废气和电芯拆解废气合并经“(脉冲布袋)碱液洗涤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7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脉冲布袋只用于极片处置废气；蒸汽锅炉、导热油炉均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尾气通过27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密封加盖负压收集至“碱液喷淋+生物除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检测实验室废气经收集至“碱液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27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3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高噪声源应采

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抹布、废电解液、实验废液、废导热油、废沸石、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浆料等纳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经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五）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该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粉尘、噪声、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

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四环保所，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